

瓜州县能源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行政许可	瓜州县能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管道建设的选线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与建筑物、构筑物、铁路、公路、航道、港口、市政设施、军事设施、电缆、光缆等保持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规定的保护距离。 新建管道通过的区域受地理条件限制，不能满足前款规定的管道保护要求的，管道企业应当提出防护方案，经管道保护方面的专家评审论证，并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征求相关部门和咨询机构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6.违反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 7.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行政许可	瓜州县能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一）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征求相关部门和咨询机构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6.违反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 7.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	对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能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 （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 （三）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 （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 （七）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管道企业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同时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消防等其他法律的，依照其他法律的规定处罚。 管道企业给他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检查通知书，对管辖范围内企业在管道保护中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活动中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企业在管道保护过程中的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在行政监督检查中发现企业在管道保护过程中的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3.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行政处罚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	对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能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 （二）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 （三）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 （四）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 （五）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	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检查通知书，对管权限范围内企业在工程实施中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活动中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企业在施工过程中的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在行政监督检查中发现企业在施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3.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行政处罚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	对未经依法批准施工作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能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 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检查通知书，对管权限范围内企业在工程实施中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活动中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企业在施工过程中的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在行政监督检查中发现企业在施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3.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行政处罚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	对违反能源法行为的处罚	对承担电力、燃气、热力等能源供应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能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25年1月1日起实施）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承担电力、燃气、热力等能源供应的企业没有法定或者约定事由拒绝或者中断对营业区域内能源用户的能源供应服务，或者擅自提高价格、违法收取费用、减少供应数量、限制购买数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能源输送管网设施运营企业未向符合条件的企业等经营主体公平、无歧视开放并提供能源输送服务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相关经营主体经济损失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承担电力、燃气、热力等能源供应的企业未公示服务规范、收费标准和投诉渠道等，或者未为能源用户提供公共查询服务；（二）能源输送管网设施运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公开能源输送管网设施接入和输送能力以及运行情况信息；（三）能源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价格成本等相关数据；（四）有关单位未按照规定向能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 5.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企业的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在行政监督检查中发现企业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3.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行政处罚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	对违反能源法行为的处罚	对在能源应急状态时不服从有关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安排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能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25年1月1日起实施）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能源企业、能源用户以及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在能源应急状态时不服从有关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安排、未按照规定承担能源应急义务或者不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责令停业整顿或者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 5.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企业的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在行政监督检查中发现企业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3.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行政处罚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	对违反电力法律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能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1995年1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力建设项目不符合电力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拒绝供电或者中断供电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减少农业和农村用电指标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五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第七十一条 盗窃电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 5.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企业的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在行政监督检查中发现企业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3.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行政处罚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	管道竣工测量图纸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管道企业应当自管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六十日内，将竣工测量图报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将管道企业报送的管道竣工测量图分送本级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国土资源、铁路、交通、水利、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	1.受理管道竣工测量图纸备案。 2.按照法律规定将管道企业报送的管道竣工测量图分送本级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国土资源、铁路、交通、水利、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备案，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备案的； 2.超越法定职权进行备案的； 3.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5.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	能源企业投资项目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能源局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条例》（2016年10月8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3号公布，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企业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公布，自2017年4月8日起施行，根据2023年3月2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建设)、国家安全、国土（海洋）资源、环境保护、节能审查、安全生产监管、金融监管、审计等部门,应当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依法加强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标准及相关环保要求等,对项目进行监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25年1月1日起实施）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有关能源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1. 准备检查阶段责任：对管辖范围内的项目建设等情况制定检查方案。 2. 实地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对项目进行实地检查并查验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 3. 决定阶段责任：研究提出项目检查结果，提交主管部门审定。 4. 处理阶段责任：制作项目检查整改通知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监督当事人执行相关决定。 5. 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2.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3. 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处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权力； 6. 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0	能源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能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章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1. 准备检查阶段责任：对管辖范围内的项目建设中安全生产责任履行情况制定检查方案。 2. 实地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对项目进行实地检查并查验相关资料。 3. 决定阶段责任：研究提出项目检查结果，提交主管部门审定。 4. 处理阶段责任：制作项目检查整改通知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相关决定。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 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2. 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3. 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4.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